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仍处于关键发展及战略升级转型期，智慧城市、智慧路灯新业务板块逐步实施落地，新签订单金额呈上升态势，需要积累适当留存收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资金需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925.16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相关资质的申请及项目的承揽，对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14,235.3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703,799,531.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894,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469,86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4%。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894,000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99,251,600 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925.16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相关资质的申请及项目的承揽，对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仍处于关键发展及战略升级转型期，智慧城市、智慧路灯新业务板块逐步实施落地，新签订单金额呈上升态势，，需要积累适当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 2020 年全年新签合同及在手订单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垫付大量的运营资金，且面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较大的情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按计划合理推进在建项目，需预留较为充裕的周转资金。

同时，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等战略目标的推进，景观照明、智慧路灯、智慧城市市场规模或进一步扩充，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充裕合理的现金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抓住行业机遇，为公司深化战略部署，开拓新的业务板块及利润增长点提供保障。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拟将结余的资金投入到业务中，满足公司经营、投资的资金需求以期创造更多的价值。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支出预计情况，并结合外部经济环境、行业特性及业务模式，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小于 30% 系基于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量，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